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唐家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104
傳真：(02)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301000000A108026466700-1.pdf、附件二 301000000A108026466700-2.pdf、附件三 301000000A108026466700-3.pdf、附件四 301000000A10802646670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108年5月16日測重字第108156511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本部108年7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891號函(諒達)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」部分修正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，修正旨揭填載說明及新增填載範例33，俾利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參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

108/08/26
09:38:30

本部國土測繪中心



1081335599

108/08/26

甲、地籍調查表正面部分：

三、界址標示實地調查情形欄：

界址標示包括界址點(含符號及界標)、經界物名稱、經界線位置、備註、略圖、指界人序號、簽章、日期時間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；界址標示之記載應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，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，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予以標註記載；界址標示實地調查情形欄內之界址點、經界物名稱、經界線位置、備註及指界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，應於實地調查時當場使用黑色墨水(鋼)筆或戳記勾選標註，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，再予簽名或蓋章，並查註日期時間。

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，僅就其與重測區毗鄰之界址予以調查。

(八)略圖欄：

1. 地籍調查人員就所分配辦理之地籍調查表，先核對調查表正及背面所載之原編標示內容一致後，依地籍圖上該宗地之四至經界圖形及其方位，於略圖欄內，採電腦輔助或人工使用墨水筆逐宗繪製略圖，不拘比例大小；倘界址點數過多無法明確標註土地經界情形時，可將略圖放大繪製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略圖欄或繪製於附頁，並於黏貼後由到場指界人之一(無人到場指界者，由地籍調查人員)於接縫處或附頁略圖空白處簽名或蓋章，以方便實地調查時查註土地經界情形為原則。



臺中市太平鎮區地籍圖重測(繪圖)表

新編 中山段 1000 地號
原編 欣欣段 小段 126 地號

界址		點經		界		物		名		址		標		示	
符號	界址	點經	標	界	物	名	址	稱	線	界	備	註	略	圖	示
A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S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D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S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F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G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H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I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J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S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P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Q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R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S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依照調查結果測量。職名章															
【界線位置】：內……表示經界線位置在經界物內。 中……表示經界線位置在經界物中心。 外……表示經界線位置不在經界物內，係指經界物在外。 【界線符號】： ⊕……表示釘埋設置位置。 ⊞……表示水泥樁埋設置位置。 ⊞……表示釘埋設置位置。 ⊞……表示釘埋設置位置。 【界標符號】： ⊕……表示釘埋設置位置。 ⊞……表示水泥樁埋設置位置。 ⊞……表示釘埋設置位置。 ⊞……表示釘埋設置位置。															
土地使用情况 1. 三層樓房 2. 磚造平房 3.															
106年7月19日10時															
頁次															
【附註】：界標如位於土地經界線上，以表達經界線方向之「輔助界標」者，以「助」字簡稱註記表示。 * 審核圖位符依組織職階職銜名稱調整之。															

【範例】
三十三
一、本宗土地經通知後，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。
二、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三、擬照調查結果測量。

處 理 意 見
一、本宗土地經通知後，由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。
二、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三、擬照調查結果測量。

核 對
106年6月26日10時

地 政 事 務 所 (地 籍 測 量 科)
辦 員 查 員 長 課 (股 長) 秘 書 主 任 科 長 (隊)
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
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

代 為 決 行
職 名 章
106年7月9日11時

本宗土地略圖放大繪製於附頁。
市 縣 (市) 長

核 對
106年6月26日10時

地 政 事 務 所 (地 籍 測 量 科)
辦 員 查 員 長 課 (股 長) 秘 書 主 任 科 長 (隊)
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
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

代 為 決 行
職 名 章
106年7月9日11時

核 對
106年6月26日10時

地 政 事 務 所 (地 籍 測 量 科)
辦 員 查 員 長 課 (股 長) 秘 書 主 任 科 長 (隊)
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
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

代 為 決 行
職 名 章
106年7月9日11時

核 對
106年6月26日10時

地 政 事 務 所 (地 籍 測 量 科)
辦 員 查 員 長 課 (股 長) 秘 書 主 任 科 長 (隊)
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職 名 章
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 料 年 料 月 料 日 料 時

代 為 決 行
職 名 章
106年7月9日11時

原編 序號	欣欣段	126-0		地號	通訊電話	登記	簿記	編定使用地類別	鄉市區乙種建築用地	表號：00312(1/2)
		持 人	統 一 編 號							
I	胡○財	全部 L1011314○○	分 號			104	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號			

(他項權利設定：有；無)
《如有者，請詳閱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所載》

建物登記：有；無

【校對者】：公告前：職名章 編造後：職名章
 年月**日**時 **年**月**日**時

表號：00312(1/2)



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(續)表

續表

界	址			界			址			界			址			界			址		
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址	界	界	址
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
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
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	界	址	界
S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A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	鋼釘

【附註】：界線如係位於土地經界線上，以表達經界線方向之「輔助界線」者，以「助」字簡稱註記表示。

頁次

【經界線位置】：
 內……表示經界線位置包括經界物在內。
 中……表示經界線位置在經界物中心。
 外……表示經界線位置不包括經界物，係指經界物在外。



填表說明

界線位置



表號： 00312 (2/2)

原編	地號	面積	平方公尺	編定使用地類別	通訊電話	登記	住址	通訊	住址	地址
序號	所有權人	持統一編號	分號	地址	住址	地址	住址	地址	住址	地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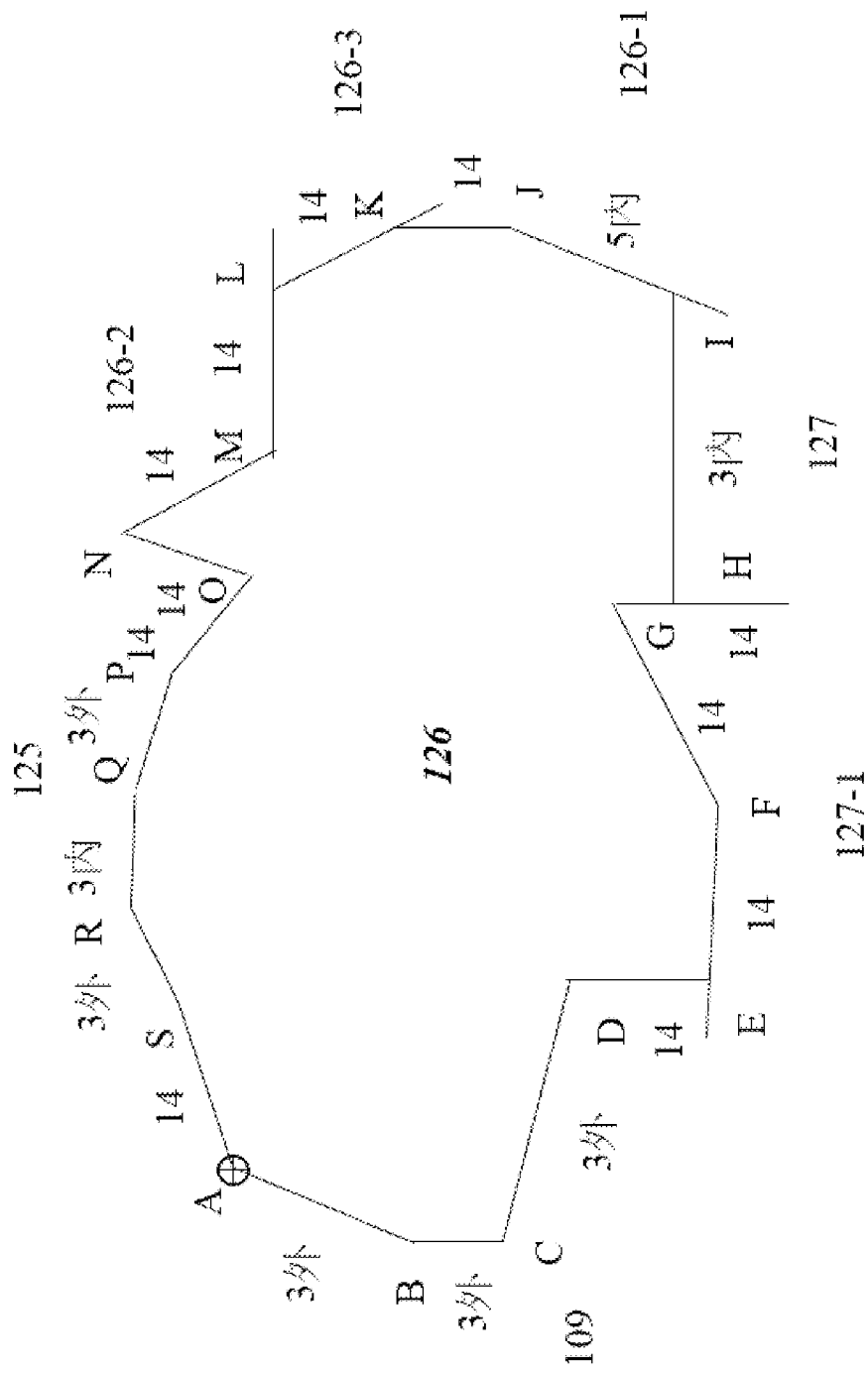
(他項權利設定：有；無)
 《如有者，請詳閱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所載》

建物登記：
有；無

【校對者】：

公告前： 年 月 日 時
 編造後： 年 月 日 時





}

